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CDA4006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川恒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川恒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川恒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恒股份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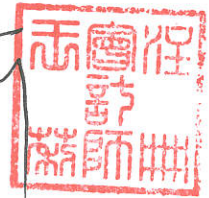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0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81,270,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280,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402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5,091,249.38元。

#####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32,598,885.19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87,507,635.81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791,764.93元(含募集资金14,373,374.81元,由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益及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含税收益4,418,390.12元),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39,989,4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2,598,885.19
减:置换以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减:购买理财产品	
减:手续费支出	480.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加: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含税)	10,266,669.87
加: 利息收入	1,135,060.25
<b>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18,791,764.93</b>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75,240.00 万元,累计到期已赎回 92,240.00 万元(含 2018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在本期赎回 17,0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020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 2020-00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含税)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14002	14,373,374.81		162,639.63	14,536,014.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15546		4,255,750.49		4,255,750.49
合计		14,373,374.81	4,255,750.49	162,639.63	18,791,764.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507,635.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089,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598,88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是	239,989,400.00	0.00							
1.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是	97,900,000.00	38,435,375.81	83,526,625.19	85.32%	2020年3月	注2	不适用	否
2.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是								
3.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是	153,173,587.09	149,072,260.00	149,072,260.00	97.72%(注1)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9,989,400.00	187,507,635.81	232,598,885.1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9,989,400.00	187,507,635.81	232,598,885.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因其整体工程较复杂,部分设备为定制设备,定制设备的采购、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该部分设备投入延期,设备的付款周期延长,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3月延期至2020年3月,报告期内项目处于建设期间。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因小坝磷矿山于2019年12月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资产于2019年12月末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不适用

注1、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实施主体为福麟矿业,2019年8月22日福麟矿业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签订《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福麟矿业以155,167,600.00元对价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其中小坝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0,957,800.00元,小坝磷矿相关资产负债的转让价款为94,209,800.00元。根据协议约定,福磷矿业需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小坝磷矿采矿权价款的50%即30,478,900.00元;在小坝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至福磷矿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小坝磷矿采矿权价款的40%即24,383,120.00元;在福磷矿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6,095,780.00元。福磷矿业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小坝磷矿相关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款94,209,8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小坝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福磷矿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尚未取得,福磷矿业按约定支付了小坝磷矿采矿权价款的90%即54,862,020.00元和小坝磷矿相关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款94,209,800.00元,合计已支付149,072,260.00元(含利息费用440元),按协议约定尚有6,095,780.00元待支付。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福磷矿业自筹解决。

注2、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预计年产肥料级聚磷酸铵5万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23,504.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4,693.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实际效益需在该项目完成相关验收手续,并实现聚磷酸铵正常生产、销售后方可开始核算。

注3、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承诺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400.00万元、1,400.00万元及1,400.00万元,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即川恒集团、澳美牧歌)应当对川恒股份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坝磷矿山于2019年12月末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资产于2019年12月末转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97,900,000.00	38,435,375.81	83,526,625.19	85.32%	2020年3月	详见本报告三(注2)的披露	不适用	否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153,173,587.09	149,072,260.00	149,072,260.00	详见本报告三(注1)的披露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注3)的披露	不适用	否
合计		251,073,587.09	187,507,635.81	232,598,885.1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四(注1)“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四(注2)</p> <p>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因其整体工程较复杂,部分设备为定制设备,定制设备的采购、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该部分设备投入延期,设备的付款周期延长,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3月延期至2020年3月,报告期内项目处于建设期间。</p> <p>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因小坝磷矿山于2019年12月末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资产于2019年12月末未转固。</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1、公司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替代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已于2017年8月折旧完毕,公司对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经维护和更新后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量至6万吨/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建设。

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公司原“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总投资23,998.94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情况,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4,520.00万元;(2)“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9,478.94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本次变更,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0.5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052号公告。

2、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为福泉地区主要的磷矿开采企业,公司存在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能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并同时变更“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中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磷矿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额为153,173,587.09元,本次变更,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3.8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072号公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0.00%。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9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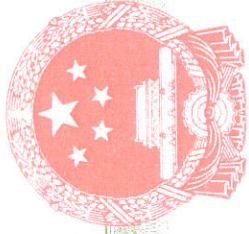
## 六、其他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19 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为 34,511,495.1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 35,141,495.14 元。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克,叶韶勋,顾建荣,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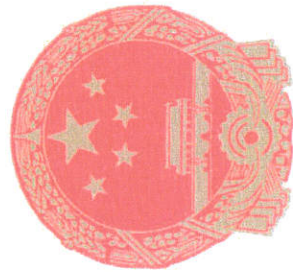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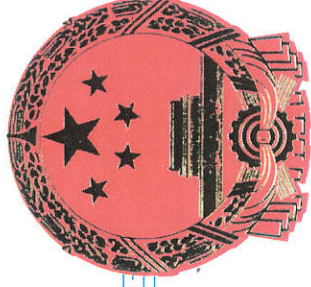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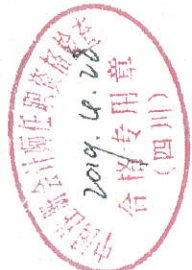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121259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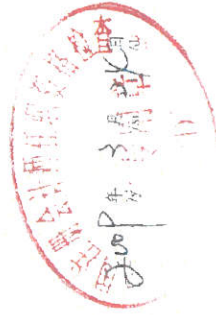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23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6-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2519820605302X  
Identity card No.

